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考試名冊※範例※

填入日期/時間/地點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學生姓名 | 考試委員 | 考試時間/地點 |
| 校內/外 | 姓名 | 服務地點 | 職稱 | 聘任資格 | 聘書字號 |
| 11247000MOOO | 校內 | XXX(指導教授) |  |  |  | 由系辦填 |  |
| 校內請註明，以利查核 |  | 依委員在服務單位的職稱填列 |  |  | 由系辦填 |
| 校外 |  |  |  |  | 由系辦填 |

註：

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研究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2.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
3.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4.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，須經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，會議紀錄須自行留存以供查證。

依不同身分，在「聘任資格」欄位填入1~4

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醫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考試名冊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學生姓名 | 考試委員 | 考試時間/地點 |
| 校內/外 | 姓名 | 服務地點 | 職稱 | 聘任資格 | 聘書字號 |
|  | 校內 |  |  |  |  |  |  |
| 校內 |  |  |  |  |  |
| 校外 |  |  |  |  |  |

註：

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研究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2.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
3.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4.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，須經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，會議紀錄須自行留存以供查證。